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韋廷
代　理　人　邱靖棠律師
　　程居威律師
　　李世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528元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勞訴字第1號，判決聲請人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後上訴聲明減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1946元，經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92號判決確定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5219元及利息。其餘上訴駁回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00之13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00元	聲請人預繳。
證人旅費	1424元	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3150元	聲請人預繳1575元。

1.本件起訴之初聲請人主請求金額為33萬8000元，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，嗣聲請人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9萬2528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訴訟費用2100元部分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2.聲請人合計預繳5099元（計算式：2100元＋1424元＋1575元＝5099元）。

3.聲請人第一審請求19萬2528元，經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上訴請求給付19萬1946元，則582元部分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11元由聲請人負擔。（計算式：582元× 3524元÷ 19萬2528元＝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4.第一審訴訟費用未確定部分為3513元（計算式：3524元－11元＝3513元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3150元，合計6663元（計算式：3513元＋3150元＝6663元），聲請人負擔100之87即5797元（計算式：6663元× 87/100＝5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應負擔866元（計算式：6663元－5797元＝866元），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。

5.總計聲請人應負擔金額5808元（計算式：11元＋5797元＝5808元），而聲請人僅預繳5099元，尚不足709元。